



裴彩霞

职务： 专职律师
办公室： 上海
工作邮箱： jaypcx0312@163.com
电话： +86 21-3388 3626
手机： +86 152 2152 7582
传真： +86 21-3412 7367
工作语言： 中文

裴彩霞律师现为国瓴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具有3年以上法律从业经历。执业领域主要集中在刑事及民商事诉讼。

执业领域： 刑事合规/刑事辩护、民商事争议解决/仲裁、婚姻家庭/家族信托

教育背景：

华东政法大学诉讼法法学硕士

代表性项目：

一、职务犯罪

1. 参与深圳新光公司总经理梁某贪污案二审辩护，担任辩护人助理（发回重审、贪污改判职务侵占，无期改判15年）；
2. 担任安徽利辛县公安局副局长王某受贿等案辩护人；
3. 为原浙江临海市供销社主任徐某受贿等案二审提供法律服务。

二、金融犯罪

1. 参与上海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杨某合同诈骗案辩护，担任辩护人助理，涉案金额40亿；违法发放贷款案，涉案金额400亿元（审查起诉阶段合同诈骗无罪辩护，审判阶段变更罪名为违法放贷）；
2. 参与徐州新纪元期货公司副总经理黄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辩护，担任辩护人助理，涉案金额10亿元；虚开发票案，涉案金额2000万元（审查起诉阶段非吸案无罪辩护，审判阶段变更罪名虚开发票，减轻辩护）；
3. 担任上海振森木业机械公司董事长张某无甲醛秸秆纤维板粘合剂及生产工艺发明专利合同诈骗案辩护人，涉案金额4000万（无罪辩护）。

三、其他刑事案件

1. 参与上海李某盗窃案辩护，担任辩护人助理（无罪及减轻辩护，盗窃金额由 25 万元减至 1 万元人民币，释放后继续二审）；
2. 担任内蒙古诚达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徐某虚假诉讼案辩护人（减轻辩护，判处缓刑）；
3. 参与安提瓜和巴布达籍 OCEAN 号“长锦海洋”集装箱轮船碰撞事故案外籍船员辩护，担任辩护人助理。

四、刑事合规

为刚泰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提供刑事审查法律服务。

五、民商事案件

1. 深圳博澳公司与中国糖业酒类集团公司股份转让案（代理博澳公司一审胜诉）；
2. 参与王某与合作社股东盈余分配案，涉案金额 2000 万（代理王某胜诉）；
3. 参与风顺公司与何某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代理风顺公司胜诉）；
4. 担任风顺公司与上海翰嘉拍卖公司拍卖合同纠纷案代理人（代理风顺公司胜诉）；
5. 担任深圳市圳宝实业公司与平安银行担保执行异议案代理人（代理圳宝公司法院立案调解）；
6. 担任赵某与钱某支付 100 万元及利息案代理人（代理赵某胜诉）；
7. 担任吕某与包电火等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代理人（代理吕某胜诉）；
8. 参与蔡某与张某离婚纠纷案（代理蔡某胜诉）；
9. 担任尤某某与尤某等共有权纠纷案代理人（代理尤某某胜诉）；
10. 担任陈某某与上海国际高尔夫球有限公司会员服务合同纠纷案代理人（代理陈某某胜诉）；
11. 担任张某与管某合作理财纠纷案代理人（代理张某）；
12. 担任汉中皇公司与平安银行上海分行 7 亿元贷款抵押担保案代理人（代理汉中皇公司）；
13. 参与荣成市和兴船业有限公司与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代理和兴船业公司）；
14. 担任上海宝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蚌埠市神舟机械有限公司等船舶买卖合同纠纷案代理人（代理宝隆公司）。

六、执行案件

1. 担任青浦法院陈某某与上海国际高尔夫球有限公司会员服务合同纠纷执行案代理人（代理陈某某）；
2. 参与闵行法院钱某、吴某某与胡某借贷纠纷执行案（代理钱某、吴某某）；
3. 担任上海市一中院李某、胡某某诈骗案被害人刘某某、林某申请刑事执行案代理人（代理刘某某、林某）。